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继续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